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因惡劣天氣而更改關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時間表**

茲提述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70港仙（0.127港元），而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該末期股息將向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由於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3年7月17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維持生效，導致聯交所於2023年7月17日停止交易，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及中央結算系統之安排，關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時間表將自動更改，經更改後之時間表如下：

事件	原訂日期	經更改後日期
除淨日	2023年7月17日 (星期一)	2023年7月18日 (星期二)
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分派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7月18日 (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2023年7月19日 (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而關閉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的日期	2023年7月19日 (星期三)	2023年7月20日 (星期四)
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的記錄日期	2023年7月19日 (星期三)	2023年7月20日 (星期四)
末期股息派發日	2023年8月4日 (星期五)	2023年8月4日 (星期五)

為釋疑慮，前述末期股息的派發日(即2023年8月4日)將維持不變。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前述末期股息的時間表的更改，且其他載於該公告及該通函的信息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3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